

GB 22757.2—2023《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一、全文将纯电动乘用车高低温续驶里程标注实测值或行业平均值改为纯电动乘用车高低温续驶里程标注实测值。将具体涉及的条款如下。

1、将 6.1.4.1 修改为“

6.1.4.1 续驶里程数据应包括如下信息：

a)按照 GB/T 18386.1—2021 测定的续驶里程型式认证值；

b)对于乘用车，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A 测定的低温环境开启暖风装置制热状态下的续驶里程；对于轻型商用车辆，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A 测定的低温环境开启暖风装置制热状态下的续驶里程或低温开暖风制热状态下续驶里程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下降率³⁾；

c)对于乘用车，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B 测定的高温环境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续驶里程；对于轻型商用车辆，按照 GB/T 18386.1—2021 附录 B 测定的高温环境开启空调制冷状态下的续驶里程或高温开空调制冷状态下续驶里程相比于型式认证值的行业平均下降率³⁾。”

2、脚注 3) 修改为“³⁾ 轻型商用车辆行业平均下降率数据另行公布，数据发布前可不标注该信息。”

3、将 7.1.3.3 中 a) 列项 2 修改为：

- BEV 续驶里程信息包括续驶里程基本信息和续驶里程扩展信息，续驶里程基本信息位于续驶里程水平线条上方，包括续驶里程型式认证值；续驶里程扩展信息位于续驶里程水平线条下方，具有不同特殊场景下续驶里程试验结果的车辆应包含的续驶里程扩展信息见表 1、表 2。BEV 续驶里程信息标注格式见示例 2。

表 1 安装空调车辆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序号	特殊场景试验	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乘用车	轻型商用车辆
1	高温开空调、低温开暖风	A 和 B	√	√
2	高温开空调	A 和 D		√

3	低温开暖风	B 和 C		√
4	无特殊场景试验	C 和 D		√
注 1: A 指的是“高温开空调续驶里程: ×× km”。 注 2: B 指的是“低温开暖风续驶里程: ×× km”。 注 3: C 指的是“高温开空调行业续驶里程平均约下降: XX%”。 注 4: D 指的是“低温开暖风行业续驶里程平均约下降: XX%”。 注 5: “√”表示可行的续驶里程扩展信息标注方案。				

表 2 未安装空调车辆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序号	特殊场景试验	续驶里程扩展信息
1	无特殊场景试验要求	无

示例 2:

续驶里程: XX km

高温开空调续驶里程: XX km

低温开暖风续驶里程: XX km
